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畢三十個學分，通過資格考試及相關規定，且符合本所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者，得按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申請論文口試。
- 二、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並取得三至五位教師同意後，報請所長聘請之。
前項口試委員中，校外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三、口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具下列第 2 款以上(含)之資格：
 - (一)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。
 - (二)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。
 - (三)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，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
- 四、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作為資格考試者，必須於論文計畫口試後至少三個月以上，始得申請正式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五、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與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原則上應相同。但若
 - (一)學生得敘明具體理由，單獨提出申請中途更換指導教授。
 - (二)學生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敘明具體理由後，得提出申請中途更換其他口試委員時例外。
- 六、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時，應先按規定填寫申請表件，連同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口試本，送所辦公室陳請所長核可。
- 七、學生申請口試時，須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(或論文計畫)送達口試委員審閱。
- 八、口試日期決定後由系上公告，經徵詢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本人同意，歡迎旁聽。
口試時，學生應準備論文提要，分送口試委員及列席同學參閱。
- 九、口試委員進行討論與評分作業時，受試學生與其他人員應離席。
- 十、論文口試審查結果，如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，但須作較大之修改時，應由指導教授督促受試者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，始視為正式通過，再由所辦公室發給「論文口試委員簽名頁」，並將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轉報教務處。
- 十一、論文口試申請時間為，上學期於開學後至次年元月二十日前，下學期於開學註冊後至七月二十日前可依規定提出。(唯口試成績務必於元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日前送抵註冊組，否則視同下學期畢業)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訂定事項，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